

强调需要加强联合国同联合国全系统其他各组织之间的合作与了解，以使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能够履行职责，按照《宪章》有关条款推动国际经济和社会合作，

重申《宪章》第六十三条指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承担协调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活动的中枢作用，

意识到《联合国宪章》第九和第十章指派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特别责任，

强调如果改进经济和社会部门政府间系统职能的各项议定措施要有效地执行和真正地获得落实，会员国必需表现出高度的承诺和政治支持，

1. 强调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有效运作是所有国家的共同利益，以使其不仅对当前的问题而且对新出现的一些问题、特别是那些有关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的问题做出更好的因应；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审查联合国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说明，¹¹⁵以及其中表示的意见，即需要更多的时间才能提出第 43/174 号决议所要求的详尽报告；

3. 决定审查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包括秘书处支助结构的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同时要考虑到订于 1990 年代初期举行的主要政府间会议、包括大会审议国际合作取缔麻醉药品的非法生产、供应、需求、贩运和分销、以期扩大这类合作的范围及提高效率的问题特别会议、专门讨论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活力的大会特别会议、第二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大会、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以及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拟订；

4. 强调必须充分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8/77 号和第 1989/114 号决议，包括同理事会的秘书处支助结构有关的各项规定，并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关于这些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以便理事会能够在其 1990 年第二届常会审议此一问题；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此一问题。

1989 年 12 月 11 日

第 80 次全体会议

44/168. 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国际援助

大会，

审议了题为“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国际援助”的项目，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南非的侵略和扰乱行为对安哥拉经济造成的严重后果，

深切关怀南非的侵略和扰乱行为所造成的人类苦难和财产破坏，

注意到安哥拉政府正努力通过协调一致的经济和金融调整方案去应付该国面临的经济和社会问题，

深感国际社会迫切需要协助安哥拉复兴经济，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 1976 年 3 月 31 日第 387 (1976) 号、1978 年 5 月 6 日第 428 (1978) 号、1979 年 3 月 28 日第 447 (1979) 号、1979 年 11 月 2 日第 454 (1979) 号、1980 年 6 月 27 日第 475 (1980) 号、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545 (1983) 号、1984 年 1 月 6 日第 546 (1984) 号、1985 年 6 月 20 日第 567 (1985) 号、1985 年 9 月 20 日第 571 (1985) 号、1985 年 10 月 7 日第 574 (1985) 号、1985 年 12 月 6 日第 577 (1985) 号、1987 年 11 月 25 日第 602 (1987) 号、1987 年 12 月 23 日第 606 (1987) 和 1989 年 1 月 16 日第 628 (1989)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请国际社会向安哥拉提供援助，并认为安哥拉有权为所遭受的任何物质损害获得适当赔偿，

1. 表示声援和支持安哥拉努力减轻侵略和扰乱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并应付经济社会问题；

¹¹⁵A/44/747。

2. 呼吁国际社会提供安哥拉复兴经济所需的大量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

3. 请秘书长同安哥拉政府协商，以确定安哥拉所需的援助数量，并将协商结果向会员国和有关联合国机构提出报告；

4. 并请秘书长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为安哥拉的经济复兴提供国际援助”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9年12月15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44/239. 向罗马尼亚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大会，

对罗马尼亚境内生命的丧失和受伤人数的众多表示关切，

注意到需要向罗马尼亚人民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敦促所有国家、国际金融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组织和方案作为紧急事项向罗马尼亚慷慨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

1989年12月28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44/240. 美利坚合众国军事干预巴拿马对中美洲局势的影响

大会，

注意到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内针对入侵巴拿马事件所作的发言，

重申巴拿马有自由决定其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以及在不受任何形式的外国干涉、干扰、颠覆、胁迫或威胁的情况下发展其国际关系的不可剥夺的主权权利，

回顾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以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进行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行动，

重申必须恢复足以保证巴拿马人民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条件，

深为关切美利坚合众国武装干预巴拿马对中美洲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可能造成的严重后果，

1. 对美利坚合众国武装部队公然违反国际法和尊重他国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干预巴拿马，深感痛惜；

2. 要求美国入侵的武装部队立即停止干预和撤出巴拿马；

3. 并要求充分尊重和严格遵守《托里霍斯-卡特条约》的文字和精神；

4. 敦促所有国家维护和尊重巴拿马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5. 请秘书长监测巴拿马的事态发展并在本决议通过后24小时内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9年12月29日
第88次全体会议